

# 从《十五贯》看古代冤案

李文达

《十五贯》是根据明代文学家冯梦龙的《警世恒言》中的“十五贯戏言成巧祸”改编成的传奇剧本，讲述的是明朝清官况钟为百姓平反冤案的故事。1956年浙江昆剧团将这个传统故事改编成昆曲《十五贯》，一经演出便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直到今天，这出戏依然能给人以诸多启示。

## 熊氏兄弟双双入狱

明朝宣德年间，淮安山阳县有熊氏两兄弟，他们的父母早逝，兄弟二人相依为命。兄长熊友兰在外当船夫以供生计，弟弟熊友慧留在家中读书。一天夜里，鼠祸大起，隔壁开米铺的冯家有十五贯钱和一副金环被老鼠衔走，金环被衔入熊友慧书房，十五贯钱被衔入鼠洞。熊友慧一早起床发现了金环，以为乃上天所赐，因其囊中羞涩正愁无米下锅，便拿着金环到冯家米铺换粮。碰巧冯家儿子误食鼠药中毒身亡，而这副金环之前一直由冯家儿媳侯三姑保管，如今却到了熊友慧手上。冯家便认定熊友慧与侯三姑有私情，二人暗中勾结私相授受，后又干了盗窃杀夫之事。熊友慧与侯三姑被捕下狱后，冯家又逼迫熊友慧交出十五贯钱。熊友兰在外地听说弟弟被捕，又急需十五贯钱，连忙到处借钱，带着无锡客商赠与的十五贯钱往家赶。

故事的另一条线索是，屠户尤葫芦为了肉铺开业从他姐姐那里借得十五贯钱，醉酒回家后对养女苏戍娟开玩笑说是将其卖做丫鬟所得。苏戍娟信以为真，因不愿为婢，连夜逃走投奔高桥姑妈。凑巧的是，赌徒娄阿鼠为还赌债当夜闯进尤家，盗走了十五贯钱后又害死了尤葫芦以求杀人灭口。苏戍娟逃出后迷路，次日清晨遇到往家赶路的熊友兰，两人一路同行。众邻居发现尤葫芦遇害后报官，

公差连忙追赶，抓住了苏戍娟和同行的熊友兰，将他们带回见县官。当地官府审理此案，见二人面貌相当，且熊友兰身上正好带有十五贯钱，便认定苏戍娟与熊友兰必然有奸，二人为盗钱财不惜杀害继父。

熊氏两兄弟与两位无辜女子经无锡知县过于执审判，四人均被判处死刑，苏州知府况钟作为监斩官，在临刑前发觉这两起案件中或有冤屈，罪证不实，便向巡抚、都察御史周忱再三要求复审。

## 刑讯逼供与供词证据

县官过于执审理熊氏两兄弟的案件时，主要依据的就是供词证据。过于执听取了被害人冯家的供述，便断定冯家儿子之死是熊友慧和侯三姑通奸谋财所致。在审判熊友慧与侯三姑时，虽然也听取了二人的陈述，但由于过于执已经预判此二人就是凶手，因此，当他们的供述与其内心预判不一致时，便采取了刑讯逼供的方式获得其想要的供词。

《十五贯》中展现了三种刑讯逼供的手段，一是讯杖，即用荆条、竹板、木棍进行拷打；二是拶指，即以数根小木棍夹受讯人的四指；三是夹棍，即以三根硬木棍夹受讯人双脚。县官过于执在面对熊友慧与侯三姑不肯招供的情况下，随即命人将二人一顿乱打，见二人仍大呼“冤枉”，又下令“拶起来”，继而又“看夹棍”，最后二人实在无法忍受只得招认画押。在审理苏戍娟与熊友兰一案中，过于执首先命“每人加责三十板”，二人即刻“肌肤崩裂，形容惨绝”，只得按照过于执的预判招供。

在古代，刑讯逼供作为审讯手段是被法律所明确允许的。明朝法律规定，对于杀人、抢劫等重刑犯，必须“严刑拷讯”，其余则可以“只用鞭朴常刑”。之所以这样，主要是因为古代生产力水

平低下，刑侦科技不发达，司法技术手段落后，在证据的收集上特别是对被告人认罪供词的获取上，往往只能依靠刑讯逼供的手段。因为刑讯逼供的合法化，官员在审理案件时，最看重的往往不是去搜集客观证据、分析案情，而是如何通过严刑拷打以取得认罪口供，由此便可定罪结案。

## 调查勘验与实物证据

况钟作为监斩官发现熊氏兄弟罪证不实，证据存疑，便向巡抚周忱反复请求重审此案。起初周忱并不同意，认为此案已“三推六问，经过多少官员，本都院朝审已过，哪有甚么冤屈”。但况钟始终坚持“那《大明会典》上载着一款，凡死囚临刑叫冤者，再勘问陈奏”，并以官职担保。最终，周忱同意了况钟的请求。况钟决定深入调查研究，他亲自勘验熊友慧和冯家的案发现场，在熊友慧住处的墙内发现了老鼠的洞穴，里面有十五贯铜钱和下了砒霜的毒饼，据此推断铜钱和金环是老鼠衔去，冯家之子可能死于误食毒饼。再通过时间、路线进行核查，认定苏戍娟与熊友兰同行纯属巧合，二人之前并不相识，进而推翻了二人通奸杀父潜逃一说。况钟又在案发现场发现了一枚近乎磨成圆角又灌了铅的骰子，经向周围邻居调查后了解到尤葫芦生前虽好酒但从不赌博，推断出骰子可能是凶手在打斗时遗落在案发现场的，而凶手很可能是个赌徒，恰恰当地有名的流氓赌徒正是娄阿鼠。现场还发现了少许铜钱，与熊友兰携带的钱不同，从而否定了熊友兰身上携带的十五贯钱是赃物。就这样，况钟正是通过一连串的物证一步步锁定了杀害尤葫芦的凶手正是娄阿鼠。

况钟不像巡抚周忱那样从三审六问的案卷出发，在官僚作风、形式主义下草率定案，不像县官过于执那样

从自己的主观判断出发，再通过刑讯逼供得到想要的结果，而是依据客观事实来办理案件。正像况钟唱词里道出的那样“证，务要真证；凭，必须实凭，不可空论黑白”，最终使得这两宗冤狱得以平反。

## 冤案的产生及警示

谈及《十五贯》中的两起冤案，知县过于执是绕不开的人物。不同于其他文学作品中的昏官形象，过于执并非贪官，恰恰相反，他基本还算为官清廉、为人正派。正是如此，过于执才更有警示和教育意义。过于执人如其名，取谐音过于执着、过于武断之意。

过于执为什么会判出冤案，首先是因为他没有调查研究，而是先入为主地进行“合理怀疑”“有罪推定”“主观推测”。其次是当形成内心确信后，过于执又仅重视口供，为了得到其想要的供述，不惜通过刑讯逼供、屈打成招定案。正是这种先入为主，使得过于执在审理两案时，潜意识里已经将熊氏二兄弟当成罪犯，有罪细节及证据被其无限放大，一些证明嫌疑人无罪或者合理的怀疑却被其忽略。

重视调查研究，是永不过时的司法课题。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因此，在办理每一个案件的过程中，要不断发扬司法工作一贯提倡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每一份证据的采纳，每一件事实的认定，每一条法律的适用，背后都离不开调查研究的过程。对调查研究了解到的情况问题，要避免先入为主、事先定调，需将结论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善于发现、总结、分析问题，使调查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审判，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转自《人民法院报》，略有删节，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马图》中寓意深

马军

马，风驰电掣又悠然自得，它是沙场上永不止歇的士兵，是草原上灵动不羁的精灵。它触动无数诗人的才思，也激活了无数画家的笔墨。中国古代以马为题材的名画屡见不鲜，从唐朝韩干的《牧马图》到北宋李公麟的《五马图》，从金朝赵霖的《昭陵六骏图》到元朝赵孟頫的《浴马图》，从清朝郎世宁的《百骏图》到现代徐悲鸿的《奔马》，皆以出神入化的艺术表现成为旷世杰作。今天，我们要介绍元朝画家任仁发的《二马图》，这幅画可谓别有深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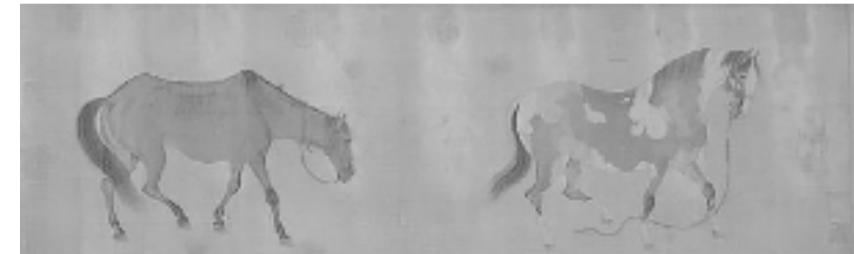
此画现收藏于故宫博物院，为横轴，长142.7厘米，宽28.8厘米。画面十分简洁，无任何背景，只是两匹截然不同、对比强烈的马。位前者是一匹体魄健壮的花马，膘肥毛亮，昂首挺胸，尾巴轻扬，显得志得意满，从容不迫；后边的则是一匹略小的棕色马，它骨瘦如柴，条条肋骨都清晰可见，毫无光泽的头低垂着，尾巴卷曲，鬃毛稀少，步履沉重，显得疲惫不堪。

两马除了肥瘦反差强烈之外，笼头和缰绳的区别也很明显，肥马虽说也戴着笼头，但缰绳却拖在地上，显

然这是一匹失去控制的脱缰之马，可以自由自在、为所欲为，所以它才能攫得无尽的上好“夜草”以自肥；而瘦马不仅戴着笼头，且缰绳还紧紧缠绕在脖子上，双重束缚之下，只有循规蹈矩、默默无语地埋头干活了。人们览此，不禁要问，同样是马，何以有这么大的不同？

其实，答案不远，就在画中。画家为此特作了一段题跋：“予吏事之余，偶图肥瘠二马，肥者骨骼权奇，萦一索而立峻坡，虽有厌饫刍豆之荣，宁无羊肠踣蹶之患？瘠者皮毛剥落，啮枯草而立霜风，虽有终身摈斥之状，而无晨驰夜秣之劳。甚矣哉，物情之不类也如此！世之士大夫，廉滥不同，而肥瘠系焉。能瘠一身而肥一国，不失其为廉，苟肥一己而瘠万民，岂不贻污滥之耻欤！按图索骥，得不愧于心乎？因题卷末，以俟识者。”

短短160余字，和盘托出画家所要表达的意蕴主旨，其褒贬取舍一目了然。其肥马不是一般之马，而是体形高大、花色漂亮的脱缰之马；而瘦马则完全是另一番情状，它没有肥马力气大，每天只能在凛冽的寒风中寂寞地吃点坚硬的枯草，“啮枯草而立霜风”，再加上脖颈上的束缚和枷锁，终



元朝画家任仁发《二马图》(图片来源:故宫博物院网站)

日拉车，步履蹒跚，皮毛脱落就是必然的形象了。其实，画家本意并非画马，画的乃是“世之士大夫”，尤其是其中的为官者，“廉滥不同，而肥瘠系焉”。肥马像贪官，虽然壮如山岳，气势逼人，却贪赃枉法、鱼肉百姓，“肥一己而瘠万民”；而瘦马如清官，虽因循规蹈矩、谨小慎微而骨瘦如柴，却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为国为民，“瘠一身而肥一国”。

肥与瘠，代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为官取向和态度，前者瘠的是百姓；后者则是万民得利，虽然瘦了自己，但得到了百姓的拥护和爱戴，豆腐汤、于青菜、一钱太守等等，这些充满敬意的绰号本身就是民心民意的真实体现。

民心民意即是天心天意，肥与瘠哪

个能够笑到最后不问可知。画家在跋语中已经说得明白，“虽有厌饫刍豆之荣，宁无羊肠踣蹶之患？”刍豆指马的饲料，厌饫有吃饱、吃腻的含义，肥马纵然有吃不完的草料，但也有在羊肠小道上摔跤的隐患。肥己亦是如此，山珍海味、珠光宝气、宝马香车，固然尊荣，但专欲必然导致路越走越窄，跌跤恐怕是免不了的，会跌得鼻青脸肿，甚至跌得粉身碎骨，因为那不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的阳关大道。

收紧缰绳，时时鞭策，使其不能踏入欲望的无底黑洞，将规矩的意识化入灵魂之中，从内心中拒绝走旁门左道的邪念，甘愿做一匹“瘠一身而肥一国”的良骥，如此两全其美，成就个人亦报效国家，岂不令人振奋！

(转自《中国纪检监察报》)